

抄件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郭貞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222

傳真電話：(02)81959272

電子郵件：her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800106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消防用緊急發電機設於屋外者，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疑義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8年5月25日消預字第0980009159號函。

二、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37條第4款定有明文，裝設發電機及蓄電池之處所為防火構造；但設於屋外時，設有不受積水及雨水侵襲之防水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該但書係首揭標準以內政部93年4月6日台內消字第0930090559號令修正發布時增列，理由係基於設於屋外之發電機裝置，與建築物已有外牆隔絕或具一定距離，受建築物火災波及機率低，故只要能防雨水、積水之鐵絲網或固展圍籬等加蓋頂棚之方式即可（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參照）。是消防用緊急發電機設於屋外者，其審核認可證明文件要求之標準與該設備設於屋內者，並無二致，惟其須另為採取防水措施，例示如採用防雨水、積水之鐵絲網或固展圍籬加蓋頂棚，抑或比照CNS10204（消防緊急用自備發電設備檢驗法）第6節規定設置外箱，其內部構造、換氣設備並比照同節規定，採取必要之防水措施等方式。



正本：臺中縣消防局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80010624
卷

訂

線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